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宝鸡市第一中学西关校区党建会议室及学生餐厅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内容：党建会议室及学生餐厅室内装饰装修

采购人：宝鸡市第一中学

成交供应商：陕西盛鼎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5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宝鸡市第一中学西关校区党建会议室及学生餐厅提升改造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第一中学西关校区党建会议室及学生餐厅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第一中学西关校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宝鸡市第一中学西关校区党建会议室及学生餐厅提升改造项目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3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568900.00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0.00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第一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陕西融鼎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陇县城关镇西关村三里铺五排3号一单元301室

邮政编码：7212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2970737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县支行

账　号:6105 011109010000 0503